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三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二一六,九五四,七二一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五二,三五三,一五四股之百分之八五.九七。

出席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玉萍、朱茂隆、簡鴻文、黃永川、吳獨立董事嘉勳

主 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錄：鍾秀艷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謹此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謹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將有關監察人字樣予以刪除。

2.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

2.檢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

〔請參閱附件六〕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核。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規定訂定。

2.檢附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

〔請參閱附件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謹將下列各項表冊，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綜合損益表
- 4、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7、合併綜合損益表
- 8、合併權益變動表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16,954,721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6,951,518 權，占出席權數 99.99%；反對、廢票/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權數 0%；棄權權數 3,203 權，占出席權數 0.0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40,068,473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4,006,847 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28,013,695 元，另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下之精算損益)8,374,981 元以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61,41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106,484,324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 106,467,796 元，每股分派股息 0.4219 元，以現金發放之。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6,528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配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使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9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16,954,721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6,951,518 權，占出席權數 99.99%；反對、廢票/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權數 0%；棄權權數 3,203 權，占出席權數 0.0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相關文字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16,954,721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6,951,518 權，占出席權數 99.99%；反對、廢票/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權數 0%；棄權權數 3,203 權，占出席權數 0.0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 10 屆獨立董事乙名，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林廷芳先生，於 103 年 10 月 8 日辭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名。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提名制度，由所得權數較多者當選之；董事選舉辦法請詳附錄二。

〈三〉本次董事會提名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為丁俊文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一、丁俊文先生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肄業；中華民國律師。

經歷：民國六十六年律師高等考試及格，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登錄台北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迄今。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丁俊文律師事務所所長。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四〉本次應補選出獨立董事一名，新選任之董事將自 104 年 6 月 29 日就任，任期至 106 年 6 月 18 日任期屆滿。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丁俊文先生得票權數 216,951,518 權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09 點 25 分

主席：李玉萍

記錄：鍾秀艷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〇三年台灣股票市場與經濟景氣，雖一整年陸續受到太陽花反服貿公民運動、黑心食品食安風暴、九合一選舉執政黨慘敗以及證所稅「大戶條款」復徵等政經利空因素衝擊，但因全球經濟與股市受益於較為寬鬆的貨幣政策，呈現復甦效果顯著與漲多跌少態勢，以及台灣經濟逐步自谷底反彈，全年經濟增長預估為3.43%，在多年之後首次成為亞洲「四小龍」經濟增長速度之首，再加上金管會為振興股市交投，釋出多項政策利多激勵等影響下，使得一〇三年台灣股市從年初的8611.51點，漲到年末的9307.26點，總共上漲了695.75點，漲幅為8.08%，創下25年來，封關收盤走勢最高的一年，走勢算是亮麗。

在經濟景氣轉趨溫和復甦之際，本公司在全體員工認真努力的耕耘打拼，繳出持穩的成績單；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55,287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24,518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47,869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5,202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8,254仟元。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一〇三年度出售證券利益211,034仟元，營業證券評價損失69,015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利益589仟元，利息收入12,315仟元，股利收入26,368仟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14,409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利益129,103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一〇三年協辦可轉債詢價團購與現金增資包銷案計5件，承銷業務收入1,069仟元，出售證券利益8,872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一〇三年承銷業務營業獲利2,637仟元。

累計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291,647仟元，合併營業成本10,768仟元，合併營業毛利280,879仟元，合併營業費用179,259仟元，合併營業利益101,620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淨額49,966仟元，稅後合併淨利140,882仟元，稅後其他綜合損益8,375仟元，稅後合併綜合利益149,257仟元。一〇三年度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為3.82%，合併純益率48.31%，每股盈餘為0.56元。

展望未来，預期聯準會升息將帶動美元強勢升值，以及油價下跌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等不安定因素，勢必重動新一年的世界經濟跟全球證券市場，而台股震盪恐較2014年加劇。不過，可喜的是，全球景氣回溫，資金依舊寬鬆，台灣經濟成長率將優於去年，再加上總統大選前的政策作多，未來一年台股持續展望樂觀，指數仍有望挑戰萬點。面對詭譎多變的2015年，大展證券仍將秉持過去一貫的誠信與專業的理念持續經營，積極尋求更多的投資管道與機會，以『善用以小博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的核心價值，期盼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逆轉勝的財富與人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李逢暉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林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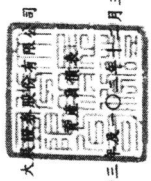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李連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items, amounts, and percentages. Includes sections for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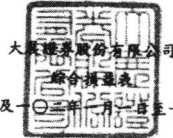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請將本報附送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附註六(廿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 60,489	21	48,004	11
404000	承辦業務收入	1,069	-	327	-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自營	222,139	76	237,687	53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承辦	8,872	3	12,272	3
414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避險	(11,104)	(4)	(9,302)	(2)
421200	利息收入	30,835	13	36,464	8
421300	股利收入	26,368	9	36,664	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9,015)	(24)	79,187	18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58)	-	-	-
422200	發行認購權(附註六(廿三))	14,409	5	5,033	1
4241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582	-	(1,846)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選擇權	7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17	-	809	-
		<u>290,110</u>	<u>99</u>	<u>445,296</u>	<u>100</u>
費用(附註六(廿二)):					
501000	經紀手續費支出	4,786	2	3,735	-
502000	自營證券費用支出	1,899	1	1,467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0	-	46	-
521200	財務成本	3,832	1	4,312	1
5243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八)及(廿二)(一))	510	-	492	-
531000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附註六(十九)(一)及(廿二)(一))	83,002	29	73,705	1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九)(一)及(廿二)(一))	10,865	4	12,507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七)	84,114	29	79,506	18
		<u>188,238</u>	<u>66</u>	<u>175,884</u>	<u>39</u>
		<u>101,872</u>	<u>33</u>	<u>269,412</u>	<u>61</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7,371	3	287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一)及(七)(二)(三))	41,603	14	29,601	7
902001	稅前淨利	<u>150,646</u>	<u>50</u>	<u>299,396</u>	<u>68</u>
70100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九))	<u>(10,577)</u>	<u>(4)</u>	<u>13,613</u>	<u>3</u>
902005	本期淨利	<u>140,069</u>	<u>46</u>	<u>313,009</u>	<u>71</u>
其他綜合損益: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387	3	1,732	-
805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	-	(32)	-
805300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6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375</u>	<u>3</u>	<u>1,700</u>	<u>-</u>
90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8,444</u>	<u>49</u>	<u>\$ 314,709</u>	<u>71</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u>\$ 0.56</u>		<u>\$ 1.24</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u>\$ 0.56</u>		<u>\$ 1.24</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特 分 配	未 留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3110	4150	3200	3310	3320	3350	3300	3888
\$ 2,325,836	-	461	-	978,475	14,024	992,499	3,318,786
-	-	-	9,757	-	(9,757)	-	-
-	-	-	-	19,513	(19,513)	-	-
-	-	-	-	(6,396)	(6,396)	(6,396)	(6,396)
-	-	-	-	(1,555)	1,555	-	-
-	-	-	-	-	313,003	313,003	313,003
-	-	-	-	-	1,700	1,700	1,700
-	-	-	-	-	314,703	314,703	314,703
\$ 2,325,836	-	461	9,757	996,433	291,616	1,309,806	3,627,103
-	-	-	31,300	-	(31,300)	-	-
-	-	-	-	62,601	(62,601)	-	-
-	-	-	-	-	(26,747)	(26,747)	(26,747)
197,696	-	-	-	-	(197,696)	(197,696)	-
-	-	-	(6,188)	-	6,188	-	-
-	-	-	-	(17,600)	17,600	-	-
-	-	-	-	-	140,069	140,069	140,069
-	-	-	-	-	8,375	8,375	8,375
-	-	-	-	-	148,144	148,144	148,144
\$ 2,523,532	-	461	34,869	1,041,434	148,504	1,224,807	3,748,800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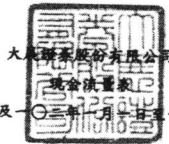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減損撥回(增加)減少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計提撥備(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減損撥回(增加)減少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

預收帳項(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股利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年度	102年度
\$	159,646	259,390
	9,102	9,970
	2,509	2,627
	3,832	4,312
	(52,063)	(50,986)
	(32,035)	(6,916)
	(7,371)	(257)
	(1,908)	(667)
	-	(606)
	(27,932)	(41,652)
	494,754	(635,589)
	22,947	(17,958)
	8,605	(31,032)
	1,858	(1,574)
	(7,683)	(14,335)
	(117,038)	15,156
	-	(6,289)
	9,906	176,440
	3,248	6,540
	9,232	-
	125,235	(208,541)
	(39,360)	(84,620)
	14,713	4,654
	5,092	(5,921)
	5,729	(6,481)
	7,683	14,335
	76,019	60,853
	(338)	417
	(4,529)	12,745
	(2,961)	49
	62,048	(3,089)
	487,273	(513,539)
	409,341	(554,182)
	559,987	(254,793)
	50,626	46,091
	32,033	6,916
	(4,157)	(4,017)
	(26,747)	(6,390)
	(6,049)	4,463
	605,693	(208,63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經理人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年度	102年度
\$	(189,000)	(19,000)
	(8,462)	(537)
	1,911	667
	(1,478)	17,628
	3,395	(1,700)
	(2,046)	(1,038)
	-	59,960
	140	(650)
	(186,540)	(61,772)
	(23,724)	23,741
	-	17
	(23,724)	23,741
	395,429	(120,622)
	899,595	1,020,217
\$	1,295,024	899,595

董事長：

王洋

經理人：

王洋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王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李連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附註六(廿一)):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 90,489	22	48,004	11
404000 承銷費收入	1,069	-	32	-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自營	222,442	76	237,687	53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承銷	8,872	3	12,272	3
414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迴流	(11,104)	(4)	(9,307)	(2)
421000 利息收入	36,835	13	36,464	8
421500 股利收入	26,368	9	36,001	8
421500 按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9,015)	(24)	79,187	18
421600 證券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358)	-	-	-
4222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4,409	5	5,033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選擇權	582	-	(1,846)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7	-	-	-
	1,051	-	808	-
	<u>391,647</u>	<u>100</u>	<u>345,296</u>	<u>100</u>
費用(附註六(廿一)):				
501000 經紀手續費支出	4,786	2	3,738	1
502000 自營證券費支出	1,610	1	1,467	-
503000 按證通手續費支出	30	-	46	-
521200 財務成本	3,832	1	3,312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10	-	49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一))	90,212	31	79,903	1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八)(十)及(十二)(一))	11,096	4	12,641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77,951	27	72,189	16
	<u>190,027</u>	<u>66</u>	<u>174,785</u>	<u>39</u>
	<u>101,620</u>	<u>34</u>	<u>170,511</u>	<u>61</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一)(二))	49,966	17	38,957	7
902001 稅前淨利(損)	151,586	51	299,468	63
70100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10,704)	(4)	13,536	3
902005 本期淨利(損)	<u>140,882</u>	<u>47</u>	<u>313,004</u>	<u>71</u>
其他綜合損益: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387	3	1,700	-
80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	-	-	-
805300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375</u>	<u>3</u>	<u>1,700</u>	<u>-</u>
90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257</u>	<u>50</u>	<u>\$ 314,704</u>	<u>71</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140,069	47	213,003	71
913200 非控制權益	813	-	1	-
	<u>\$ 140,882</u>	<u>47</u>	<u>\$ 313,004</u>	<u>7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148,144	50	314,703	71
914200 非控制權益	513	-	1	-
	<u>\$ 149,257</u>	<u>50</u>	<u>\$ 314,704</u>	<u>71</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u>\$ 0.56</u>		<u>\$ 1.24</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u>\$ 0.56</u>		<u>\$ 1.2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分 配 利 潤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股本	資本公積	權益總計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30	3340	3350	3360	311X	36XX	3XX
8 2,325,836	-	-	-	461	-	978,475	14,024	992,499	3,318,796	469	3,319,265
-	-	-	-	-	9,757	-	(9,757)	-	-	-	-
-	-	-	-	-	-	19,313	(19,313)	-	-	-	-
-	-	-	-	-	-	-	(6,396)	(6,396)	(6,396)	-	(6,396)
-	-	-	-	-	-	(1,555)	1,555	-	-	-	-
-	-	-	-	-	-	-	313,003	313,003	313,003	1	313,004
-	-	-	-	-	-	-	1,700	1,700	1,700	-	1,700
-	-	-	-	-	-	-	314,703	314,703	314,703	1	314,704
\$ 2,325,836	-	-	-	461	9,757	996,433	294,616	1,300,806	3,627,103	470	3,627,573
\$ -	-	-	-	-	31,300	-	(31,300)	-	-	-	-
-	-	-	-	-	-	62,601	(62,601)	-	-	-	-
-	-	-	-	-	-	-	(26,747)	(26,747)	(26,747)	-	(26,747)
197,696	-	-	-	-	-	-	(197,696)	(197,696)	-	-	-
-	-	-	-	-	(6,188)	-	6,188	-	-	-	-
-	-	-	-	-	-	(17,600)	17,600	-	-	-	-
-	-	-	-	-	-	-	140,069	140,069	140,069	813	140,882
-	-	-	-	-	-	-	8,375	8,375	8,375	-	8,375
-	-	-	-	-	-	-	148,444	148,444	148,444	813	149,257
-	-	-	-	-	-	-	-	-	-	20,000	20,000
\$ 2,523,532	-	-	-	461	34,869	1,041,434	148,504	1,224,807	3,748,800	21,283	3,770,08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王 壽 洋

經理人: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非金融資產處分損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減損撥備減少(增加)

客戶保證金及客戶存款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保險增加

預付退休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應付帳款減損撥備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保險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

預收帳項增加(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帳項增加

應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股利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支付購置基金(增加)減少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預付保險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非控制權益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年度	102年度
\$	151,586	299,168
	9,114	10,611
	2,517	2,627
	3,832	1,312
	63,972	50,886
	32,133	8,816
	1,908	67
	-	606
	(72,590)	(11,372)
	471,329	(645,733)
	22,947	(17,956)
	8,005	(31,032)
	1,558	(1,571)
	7,683	(11,375)
	(117,038)	15,256
	-	(2,864)
	(100)	(77)
	9,896	176,141
	3,245	6,546
	10,888	-
	10,411	(518,281)
	(39,360)	(81,629)
	14,712	1,631
	5,092	(5,921)
	5,730	(6,481)
	7,683	14,335
	-	49
	76,022	86,853
	(314)	417
	1,967	6,738
	(2,973)	49
	(6,156)	6,156
	82,103	(3,791)
	165,894	(522,972)
	393,334	(563,391)
	544,929	(263,926)
	50,625	15,632
	32,133	6,816
	(4,157)	(1,312)
	(26,747)	(6,396)
	(6,111)	1,138
	590,683	(218,315)
		(32)
	(8,462)	(537)
	1,919	687
	(1,479)	(7,628)
	3,395	(2,320)
	(2,104)	(1,955)
	-	59,906
	140	(50)
	(6,606)	(73,621)
	(23,721)	21,721
	20,000	-
	(3,721)	(2,721)
	580,338	(121,263)
	968,102	1,989,605
\$	1,548,741	968,402

董事長：

王洋

經理人：

林建宏

(請詳閱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林建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148,504.866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412		
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 劃下之精算損益)	8,374.981		
3. 103年度稅後盈餘	140,068.473		
(二)分配項目		148,488.338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06.847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13.695		
3. 股東股息-現金	106,467.796		每股配 0.4219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2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十六條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六條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七項、八項文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六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7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 9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將誠信經營遵循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會報告。
- 第 13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
-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 15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第 16 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 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17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 20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附件七

-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二、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三、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及分公司負責人。
 - 四、道德行為：意指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利益衝突等。
- 第 3 條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 4 條 董事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 一、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 二、董事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前述人員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與本公司間之資金借貸、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交易或保證等情事。
- 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 5 條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圖私利之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或解任後亦同。
-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且未經公開資訊。
- 第 7 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尊重及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並不得從事下列非法及不道德之行為：
- 一、散佈有關客戶、交易商、競爭者之不實謠言。
 - 二、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 三、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等之行為。
- 第 8 條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之行為。
- 第 9 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 第 10 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 11 條 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員工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 第 12 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 13 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自 103 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自 103 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自 103 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